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浔政办发〔2024〕28号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南浔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南浔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区级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南浔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南浔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主体责任落实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聚力基础性工作和靶向性治理，持续推进我区企业主体责任体系，督促指导企业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织密织牢食品安全风险防护网，结合南浔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守底线”“拉高线”同步推，“保安全”“提品质”一起抓，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紧盯生产、流通、餐饮三个食品安全主要环节，分类压实主体责任，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构建更加科学、严密、规范的主体责任体系，努力提高企业生产经营质量控制水平和第一责任人意识，确保企业主体全面履行各项法定职责，不断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形成具有南浔特色且可复制推广的“浙里食安”最佳实践培育项目。

二、工作任务

（一）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化要求指引》《湖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等要求，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做好资质管理、条件保持、进货查验、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规范标识、

人员管理、产品追溯、召回管理、事故处置等十个方面的主体责任要求。

（二）指导食品流通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化要求指引》《浙江省大中型商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与技术评审指南》等八个指南，指导食品流通企业做好证照管理、制度落实、人员管理、设备设施、进货查验、贮存管理、标识管理等十个方面的主体责任要求。

（三）指导餐饮服务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指导餐饮服务企业做好岗位责任、诚信自律、质控管理、人员管理、设施设备、采购运输、食品贮存、清洗切配、烹饪加工、专间专区、食品留样、送餐配送、餐具洗消和环境卫生等十四个方面的主体责任要求。

三、工作机制

为着力提升我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规范性，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出九项工作机制：

（一）建立食品生产许可服务前移工作机制。将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关口前移，变企业到政府“窗口办证”为政府到企业“门口办证”，即提前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检索新申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食品生产项目但尚未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主体，主动上门对接企业需求，对标指导拟办证企业筹备申证材料，

邀请食品生产许可审评专家在前期厂区选址、图纸设计、施工建设、布局流程、设施设备配置、人员管理、制度制定、产品执行标准和试制品检验等证前筹备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企业少走弯路，一次性通过现场核查，降低企业刚性整改返工成本。

（二）建立重点企业食堂许可证申办服务工作机制。主动对接企业需求，联系区重点办，梳理企业开工竣工信息，在项目开工入库后，对接项目方负责人、施工方负责人、项目设计人员、项目专员等，对企业食堂规划、设计、布局进行前期服务；项目推进过程中，随时回应企业需求；项目竣工后，及时介入对接服务，按照企业食堂定位需要，对企业食堂布局装修进行指导，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避免企业因前期规划不到位、食品安全知识欠缺，造成企业食堂整改问题，帮企业减成本，增效益，为企业更好地落实主体责任打下基础。

（三）建立涉企事项限时办结工作机制。对企业提交、反馈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事项实行限时办结，其中涉政务服务事项，让企业“一次不用跑”，部门多跑动，企业开办100%实现“一环节、一日办、零费用”。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事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保障企业尽快获证投产运营。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简单变更和注销实行当日办结。

（四）建立健全抽考培训工作机制。每年对辖区获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1次全覆盖监督抽查考核，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视情适当增加监督抽考频次，及时督促抽考不合格企业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每年对辖区获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开展食品安全专题培训至少 1 次，对新开办企业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正常从事生产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开展一次上门培训，指导完成“浙食链”激活应用、“两员”配置、管理资料制定等相关工作，努力提升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

（五）建立重点对象帮扶工作机制。将连续 2 批次及以上食品抽检不合格、2 年内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历次检查中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较多、举报投诉较多以及发生较大食品安全舆情等情况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列入重点帮扶对象，邀请行业专家入企结对，精准排查问题所在，研究解决技术工艺难题，从根源上解决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努力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控水平。

（六）建立示范培育工作机制。按照“监管与服务并重”原则，对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加强事中事后检查督促，以查代训，指导企业通过自查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健全管理机制，努力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优质企业，分类培育一批示范实训基地；组织开展第三方体系检查，排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问题和风险隐患，按照“一企一档”建立企业风险排查防控清单，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ISO22000、HACCP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七）建立共治共享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南浔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红黑榜”管理制度》，曝光典型案例，增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履行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持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食安办和协管员作用，多形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促食品经营者依

依法依规经营，提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和消费维权意识，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引导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着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八）建立食安连心党建联建工作机制。以高质量党建助力食品安全保障，系统推进党建联建机制建设，与重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相关责任主体党支部精准对接，发挥党建联建平台统筹协调作用，促进党员带头自觉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创建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党员示范岗，以党建引领推动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更好地落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九）建立政银合作工作机制。注重与金融机构合作，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与贷款额度直接挂钩，为有资金需求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金融信贷服务，联合金融机构推出“食品安全增值贷”产品，实行分级授信、增信降息，并开设“绿色通道”进行审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予以强力推进。食品安全问题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社会稳定，事关党委政府形象，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食品安全没有“零风险”，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一定要不断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突出属地职能和行业管理；一定要深入贯彻区食药安委《关于南浔区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的九条工作举

措》、《南浔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工作清单》，更大程度地发挥食品安全年度评议考核和“三书一函”的积极作用；一定要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源头治理，以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食品流通企业、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农贸市场、肉类屠宰批发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种养殖主体、粮食加工企业、养老机构食堂、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等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要履职尽责，强化各项监管工作落地落实。

（二）发挥基层效能，分类试点予以强力推进。立足属地管理职能，发挥各地争先创优积极性，结合辖区实际，分别认领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及餐饮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创新工作任务，上下联动，分类试点，探索创新，及时总结，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立足各类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及时修定完善食品安全包保干部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督查清单，努力实现责任清单化，履职规范化，监督立体化；立足食品安全履责指数，强化基层部门协作，不断健全食品安全督导闭环管理机制，落地落实末端发力终端见效机制。

（三）注重有感服务，多措并举予以强力推进。进一步发挥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分层分类分级开展系统培训，不断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履职能力，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把好原料进入关、生产过程关和产品出厂关；进一步发挥食品安全包保督导、行政指导积极作用，推进政

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寓监管于服务之中，推动企业形成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

（四）强化行政监管，综合保障予以强力推进。各地要进一步注重食安科普宣传，广泛发动群众，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食品生产企业内部“吹哨人”积极作用，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及时发现和防控各类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发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红黑榜”公示、食品生产企业信用联合奖惩激励等工作机制，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社会责任感；进一步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隐患、重点行业 and 重点场所，定期梳理食品安全隐患清单，开展专项整治，注重闭环管理，加大典型案例的惩处力度，不断完善行刑衔接，处罚到人，倒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